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五)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析	8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8
(二) 指标体系	8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四、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 总体结论	15
(二) 评价得分情况	15
五、存在问题	16
六、相关建议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附 件	19



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摘 要

一、绩效评价对象

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148.85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履行了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基本符合规定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目标，项目整体执行效果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具体执行中也存在项目未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问题。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为 92.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6%	24%	30%	100%
分值	17.5	22.1	23	29.5	92.1
得分率	87.50%	85.00%	95.83%	98.33%	92.10%



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深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加强鲤城区食品安全质量抽检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对 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重点评价。依据贵局《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结合鲤城区实际，制定了《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工作计划》，按相关规定要求申请鲤城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立项，对鲤城区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中的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抽检。项目委托泉州中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承担项目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项目预算为 150 万元，项目内容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 1500 批次的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为 [350502]T[CS]2022001，分为 2 个合同包，具体招标结果如下：

合同包	项目	批次	预算(元)	合同价(元)	承检代理服务机构
1	食用农产品	400	720000	718500	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餐饮环节	300			
2	流通环节	550	780000	770000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
	网络食品、生产环节(含小作坊)	250			
合计		1500	1500000	1488500	

2、项目资金情况

鲤城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资金纳入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年初申请预算 150 万元，根据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电子批文泉鲤政财〔2022〕001 号，批复食品安全监管科目预算为 236 万元（含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据了解，项目资金年中未调整、调剂，经查询系统数据及相关表格中预算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已到位，据部门支出明细账及记账凭证资料，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 14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3%。

3、项目实施情况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抽检工作较为重视，抽检工作前精心组织策划制定了《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下发区局相关业务股、各市场监管所，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该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并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部署和安排，对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并对具体工作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和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简称“承检机构”）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 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全 400 批次、餐饮环节 30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环节 550 批次、网络食品 150 批次，生产环节（含小作坊）10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承检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施项目，依据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进行结果判定，项目合计共抽检 27 种食品大类、1500 批次、6916 项次，检出不合格 27 样次，28 项次，样品和项目不合格率分别为 1.80%和 0.40%。

承检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抽样检测工作，并将抽检数据及时上传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场监管所根据相关要求派人陪同抽样，并依法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检检测结果，并适时通过鲤城区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布抽检信息，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送达生产经营单位，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对符合处罚的及时移交泉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进行处置。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鲤城区财政局为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安排项目预算资金，会同主管部门审定项目绩效目标，组织指导项目绩效评价并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

(2)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组织辖区内食品产品安全抽检、公示抽检结果及协调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不合格食品相关责任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询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而是将项目与其他食品安全项目合并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该自评表年度总体预期目标为空白，实际完成情况为开展食品抽检 3910 批次，抽检合格率 95%，对送检的样品及时进行检测，开展宣传活动 4 次，设定了较为明确的项目绩效指标，基本反映了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对产出指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但不够聚焦和明确，个别指标的年度目标值设置缺乏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政府采购支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148.85 万元。

评价范围为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结合项目及实施单位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编制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鲤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绩效重点评价通知，拟定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建立工作微信交流群，前往项目公司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绩效重点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

2、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价小组梳理前期资料，设计基本绩效评价指标；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与各负责人进行交流，修订评价指标，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进一步采集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初步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搜集绩效重点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存在问题和相关建



议，撰写报告初稿。最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五）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
- 6、《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 7、《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19〕45号）；
- 8、《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0〕48号）；
- 9、《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鲤政财〔2023〕31号）；
- 10、《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



11、项目采购合同、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2022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情况统计表、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分析报告；

12、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析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

（二）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评价内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8 个，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分值 10 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分值 6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分值 4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的相关规定。立项依据充分。此项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相关规定申请鲤城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立项，立项形式、内容合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此项得 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验机构，完成 2022 年度对辖区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中的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抽检 1500 批次，确保食品专项抽检、跟踪性抽检完成，该目标确定合理，与项目总体计划相符。但项目自评表年度总体预期目标为空白。此项得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未在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仅将项目与其他食品安全项目合并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和量化的相关指标，但不够聚焦和明确，个别指标的年度目标值设置缺乏依据。此项得 2.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此项得 4 分。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值 26 分，得分 22.1 分）

项目过程管理设置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分值 14 分，从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质量可控性、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已申请计划数）×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已申请计划数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资金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此项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项目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4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3%。此项得 3.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抽查其电子版和纸质版资金申请拨付材料等，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理，支出范围与预算基本相符，暂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由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较为规范。此项得 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评价项目组织实施合规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核查，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相关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但未能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执行基本符合项目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项得 4 分。

(5) 项目实施质量可控性（分值 4 分）

项目实施质量可控性主要从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等方面评价项目组织实施的可控性。



项目依法组织实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抽检服务承检机构，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前制定了抽检工作计划，并基本按规范的工作流程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档案资料未按要求专夹保管，项目对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缺乏合理预判，未制定明确有效的应对措施。此项得 3 分。

(6) 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分值 5 分）

评价采购人的主动履行主体责任的意识。项目基本按规定要求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但相关人员并不知晓财政局印发的《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文件及要求，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未按泉鲤市监〔2019〕38 号“从鲤城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库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一家负责代理采购项目”的规定要求，而是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项目合同管理、验收管理缺少具体、细化、明确的要求。此项得 3.2 分。

3、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24 分，得分 23 分）

项目产出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各指标分值均为 6 分。

(1) 项目计划任务数完成情况（分值 6 分）

从 1500 批次项目年度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评价项目计划任务数完成情况。

经核查，项目两个承检机构均能在约定服务范围内完成抽检服务项目，项目合计对辖区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中的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抽检，共抽检 27 种食品大类、1500 批次、6916 项次，数量完成率 100%。此项得 6 分。



(2) 质量达标率（分值 6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承检机构项目验收情况评价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经核查，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督促承检单位履行抽检法定程序，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开展相关抽样检测工作，并将抽检数据及时上传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进行结果判定。检出不合格 27 样次，28 项次，样品和项目不合格率分别为 1.80%和 0.40%。项目产出质量达标，完成情况较好。此项得分 6 分。

(3) 完成及时率（分值 6 分）

从完成项目抽样任务的序时进度和完工时限评价项目完成时效性。

经核查，本项目计划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完成 1500 批次食品抽检并上传系统数据出具报告，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完成 1500 批次，产出完工时限完成较好，但项目采购合同未明确项目均衡推进的序时进度要求，经查 2022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情况通报统计表，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排名靠前，但存在抽样完成率不均衡情况。此项得分 5 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

通过成本节约率评价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即从各合同包食品抽检成本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预算成本 1000 元/批，计划成本 1000 元/批，实际成本 992.3 元/批，小于计划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此项得



6 分。

4、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项目效益设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实施效益下设社会效益和食品安全事件两个指标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及权重如下：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

从“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通过对食品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够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项目服务抽检数据形成 2 份分析报告，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依据的同时，还提供对项目食品抽检不合格的食品追溯，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减少了食品安全的风险隐患，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同时从满足公众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的个性化需求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对抽检发现 2 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有效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消费信心，对有效防控辖区食品安全风险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强化和提高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意识，成效明显。此项得分 10 分。

（2）食品安全事件（分值 10 分）

通过项目年度辖区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的负面影响程度。

经查询公开信息及现场访谈，鲤城区 2022 年度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系统性、行业性的食品安全事故，项目抽检信息公示未引起重大舆情发生。此项得分 10 分。

（3）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分值 10 分）

通过相关调查问卷评价结合市民服务热线电话“12345”投诉情况



评价公众对鲤城区食品安全满意程度。

通过分析 2022 年鲤城区食品安全知晓率网络调查情况，鲤城区居民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感知较为强烈，对鲤城区市监局开展食品安全生产督导活动知晓率较高，对鲤城区食品安全现状较为满意。此项得分 9.5 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经分析评价，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履行了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基本符合规定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共抽检鲤城区辖区食品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流通环节、网络食品、生产环节（含小作坊）食品共 27 大类、1500 批次、6916 项次，检出不合格 27 样次，28 项次，样品和项目不合格率分别为 1.80%和 0.40%。项目按计划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目标，项目整体执行效果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具体执行中也存在项目未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问题。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 90（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考核，经统计分析，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综合



得分为 92.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未对项目进行单独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不够明确、聚焦。

（二）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未按泉鲤市监〔2019〕38 号文件“从鲤城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库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一家负责代理采购项目”的规定要求执行，而是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

（三）未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服务内部质量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项目采购合同未明确项目均衡推进的序时进度要求，对项目合同管理、验收管理缺少明确要求。

（五）项目档案资料未按要求专夹保管，项目档案资料归集不够及时、完整。

六、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重视绩效管理，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能水平，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结合项目实际



内容，编制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二）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建议根据《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等最新制度规定结合现阶段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针对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研究新的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使之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以进一步推进本辖区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档案归集

建议进一步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并及时将资料完整归档，妥善保管。

（四）加强项目任务完成时间控制

建议实时监控项目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实现，严格执行抽检工作均衡推进的要求，确保检验任务按序时进度完成。

（五）健全政府采购服务政策保障

建议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提高业务水平。

（六）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动态监控机制

进一步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真正把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落到实处。通过事前组织、事中考察、事后评估，对项目实施情况、服务质量、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建立社会组织诚信与履约情况数据库，作为服务准入和核拨费用以及今后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依据。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情况，本项目能够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够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建议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继续开展类似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参考使用，实施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 件

- 1、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指标表；
- 2、部分现场调研照片；
- 3、绩效评价机构及工作组成员签章；
- 4、绩效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1

2022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依据充分	5	从立项依据评价项目立项的充分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的相关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5
		程序规范	5	从立项程序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按相关规定申请鲤城区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立项，立项形式、内容合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	5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合理	2	评价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验机构，完成2022年度对辖区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中的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抽检1500批次，确保食品专项抽检、跟踪性抽检完成，该目标确定合理，与项目总体计划相符。但项目自评表年度总体预期目标为空白。	1
		指标明确	4	从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评价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项目未在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仅将项目与其他食品安全项目合并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和量化的相关指标，但不够聚焦和明确，个别指标的年度目标值设置缺乏依据。	2.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4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评价专项资金投入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4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4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两方面评价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48.85万元，预算执行率99.23%。		3.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从资金使用、审批拨付等方面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理，支出范围与预算基本相符，暂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资金审批、拨付手续由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较为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 (26分)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评价项目组织实施合规性。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相关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但未能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执行基本符合项目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实施质量可控性	4	从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评价项目组织实施的可控性。	项目依法组织实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抽检服务承检机构，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前制定了抽检工作计划，并基本按规范的工作流程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档案资料未按要求专夹保管，项目对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缺乏合理预判，未制定明确有效的应对措施。	3
		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	5	评价采购人的主动履行主体责任意识	项目基本按规定要求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但相关人员并不知晓财政局印发的《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文件及要求，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未按泉鲤市监〔2019〕38号“从鲤城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库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一家负责代理采购项目”的规定要求，而是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项目合同管理、验收管理缺少明确要求。	3.2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6分)	项目计划任务数完成情况	6	从1500批次项目年度抽检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项目计划任务数完成情况。	项目两个承检机构均能在约定服务范围内完成抽检服务项目，项目合计对辖区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中的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抽检，共抽检27种食品大类、1500批次、6916项次，数量完成率100%。	6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	通过承检机构项目验收情况评价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督促承检单位履行抽检法定程序，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开展相关抽样检测工作，并将抽检数据及时上传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进行结果判定。检出不合格27样次，28项次，样品和项目不合格率分别为1.80%和0.40%。项目产出质量达标，完成情况较好。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	从完成项目抽样任务的序时进度和完工时限评价项目完成时效性。	本项目计划2022年10月30日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完成1500批次食品抽检并上传系统数据出具报告，截止2022年10月30日实际完成1500批次，产出完工时限完成较好，但项目采购合同未明确项目均衡推进的序时进度要求，经查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情况通报统计表，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排名靠前，但存在抽样完成率不均衡情况。	5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从各合同包食品抽检成本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预算成本1000元/批，计划成本1000元/批，实际成本992.3元/批，小于计划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6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	从“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通过对食品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够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项目服务抽检数据形成2份分析报告，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依据的同时，还提供对项目食品抽检不合格的食品追溯，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减少了食品安全的风险隐患，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同时从满足公众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的个性化需求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对抽检发现2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有效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消费信心，对有效防控辖区食品安全风险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强化和提高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意识，成效明显。	10
		食品安全事件	10	项目年度辖区是否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鲤城区2022年度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系统性、行业性的食品安全事故，项目抽检信息公示未引起重大舆情发生。	10
	满意度 (10分)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10	从相关调查问卷评价公众对鲤城区食品安全满意度。	通过分析2022年鲤城区食品安全知晓率网络调查情况，鲤城区居民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感知较为强烈，对鲤城区市监局开展食品安全生产督导活动知晓率较高，对鲤城区食品安全现状较为满意。	9.5
总分			100			92.1



附件 2

部分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3

绩效评价机构及工作组成员签章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项目绩效重点评价

评价机构：泉州和益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1	陈风华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2	张智勇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	
3	杨冬颖	中级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